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交财审规〔2023〕7号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 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各市税务局、沈抚示范区税务局，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受损公路及附属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管辖的普通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发生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

第三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收缴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遵循便民高效、社会效益优先、合理平衡负担、共享发展成果、国有资产保值的原则。

第四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应加强合作，做好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相关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政策。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由发生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对在公路上实际发生的污染、损坏、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负责出具公路赔（补）偿缴费认定结果和相应文书。

事由发生地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公路机构”）负责编制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支出预（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执行。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同级交通运输公路机构编制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支出预（决）算，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第八条 税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即事由发生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部门采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协办申报、网上自主申报和办税服务厅申报的方式，负责征收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认定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并缴入国库，同时做好申报征收和会统核算工作。

第三章 征收范围

第九条 在公路上实施以下行为，污染、损坏、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路权的，应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1. 散落砂石、垃圾（无腐蚀性）等污染公路路面的；
2. 占用、损坏、挖掘公路路面、路基、路肩、防护、桥涵、隧道、绿化、路网运行监测设备、设置龙门架等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隧道、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4. 履带车、铁轮车等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5. 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路造成损害的。

第四章 收缴程序

第十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履行以下收缴程序：

1. 事由发生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依法进行调查，并依据《基准价格表》认定收费价格后，双方签署《协议》。

不能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经双方同意，可由事由发生地

的交通运输公路机构认定收费额度；仍不能达成协议的，也可进行价格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费价格，评估费由委托方承担；还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法院裁判结果收缴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2. 当事人或当事人车辆保险公司依据事由发生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认定的缴费额和规定的期限，以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协办申报、网上自主申报和办税服务厅申报的方式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事由发生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据缴费凭证，向当事人发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予以结案处理。

3. 申请人未能按照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费认定结果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或不能按照规定恢复公路路产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得准予许可，或责令拆除占用设施、恢复公路原貌，或依法申请法院执行。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预算级次为市100%或县100%。

第十二条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预算支出方向为本办法第九条所述对公路造成损毁后的恢复支出，严禁截留、挪用、坐支或用于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税务部门要自觉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于违规违法收取和使用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的部门和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有关退库和征管职责划转前、后的工作分工等未尽事宜，按《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1〕91号）执行。

第十七条 《基准价格表》中未列的其他路产损坏赔偿或占用、利用补偿，由交通运输公路机构按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进行测算，以测算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议定路产赔（补）偿费。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的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县（市、区）级相关部门也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辽交财审发〔2017〕564号）同时

废止。

- 附件：1. 《协议》模板
2. 基准价格表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协议 （许可文本样式）

甲方					
乙方	公 民	姓 名		身份证号	
	法人或 者其他	名 称			
	组 织	法定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拟于国道 XX 线 (Gxx) Kxxx+xxx 处，实施_____涉路施工活动，经现场勘查确定，乙方需要占用公路（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乙方进行施工应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根据《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辽交财审发〔2023〕**号）等文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计算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金 额
1					

2					
3					
4					
..					
	合 计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向指定税务机关缴纳上述路产赔（补）偿费。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占用公路的范围不超过前述表格中载明的项目。否则，必须停止施工，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路产赔（补）偿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个人签字按手印）。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协议

（案件文本样式）

甲方					
乙方	公 民	姓 名		身份证号	
	法人或	名 称			
	者其他	法定代表人			
	组 织	地 址			

乙方于国道 XX 线 (Gxx) Kxxx+xxx 处，发生（案由）路产案件，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乙方需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根据《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辽交财审发〔2023〕**号）等文件要求，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计算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金 额
1					

2					
3					
4					
..					
	合 计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向指定税务机关缴纳上述路产赔（补）偿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个人签字按手印）。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协议

（许可项目评估后文本样式）

甲方					
乙方	公 民	姓 名		身份证号	
	法人或	名 称			
	者其他	法定代表人			
	组 织	地 址			

乙方拟于国道 XX 线 (Gxx) Kxxx+xxx 处，实施_____涉路施工活动，经双方现场勘查确定，乙方需要占用公路（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乙方进行施工应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选择**评估企业进行价格评估，并同意按照评估价格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向指定税务机关缴纳上述路产赔（补）偿费。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占用公路的范围不超过前述表格中载明的项目。否则，必须停止施工，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协议

（案件评估后文本样式）

甲方					
乙方	公 民	姓 名		身份证号	
	法人或	名 称			
	者其他	法定代表人			
	组 织	地 址			

乙方于国道 XX 线(Gxx)Kxxx+xxx处,发生(案由)_____路产案件,已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乙方需要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选择**评估企业进行价格评估,并同意按照评估价格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内一次性向指定税务机关缴纳上述路产赔(补)偿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个人签字按手印)。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

项 目	单 位	标准（元）	备注
一、损坏、挖掘			
（一）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290	腐蚀路面按20-50% 计收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170	
3. 普通沥青路面	平方米	100	
4. 砂石路面	平方米	50	
5. 路面基层（不含砂石路）	平方米	100	
6. 污染（无腐蚀性）	平方米	20	散落砂石、垃圾等
（二）路基、路肩、防护			
1. 路基、边坡	平方米	60	
2. 土路肩	平方米	60	
3. 土边沟	米	60	
4. 石砌边沟	立方米	400	
5. 石砌边沟盖板	平方米	80	
6. 平交道口圆管涵	节（2米）	800	直径75CM以下
7. 平交道口圆管涵	节（2米）	1200	直径75CM以上
8. 平交道口圆管涵缘石	米	100	
9. 混凝土泄水槽	米	400	
10. 路缘石	米	100	石制
	米	60	混凝土
11. 挡土墙	立方米	400	
12. 护坡	平方米	200	
13. 铁丝笼添石防护	立方米	250	
14. 人行方砖步道	平方米	176	
（三）桥涵、隧道			
1. 端柱、桥栏杆柱	立方米	800	钢筋混凝土
2. 钢管扶手	米	300	
3. 桥栏扶手	米	200	钢筋混凝土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

项 目	单 位	标准（元）	备注
4. 墙式护栏	米	400	
5. 防撞墙	米	900	
6. 桥面人行道	平方米	400	
7. 桥护轮带	米	200	
8. 桥面行车道板	立方米	1340	新建C50聚丙烯睛，不含凿除
9. 隧道内照明灯具	套	1600-6200	灯具（高压钠灯）每套1600 灯具（LED灯，80W）每套3000 灯具（LED灯，120W）每套4150 灯具（LED灯，180W）每套6200
10. 隧道外照明灯具	套	5000	
（四）绿化			
1. 珍贵路树	株	130+20×树龄	雪松、龙柏、银杏等
2. 一般路树	株	40+15×树龄	杨、柳、槐树等
3. 灌木	株	20+10×树龄	水蜡、忍冬、红瑞木等
4. 损坏树头、树枝	株	整树的20-50%	
5. 绿篱	米	150	黄杨、榆树、水蜡等
6. 草皮	平方米	100	
（五）路网运行监测设备			
1. 4G NVR	台	3760	支持全网通，与省视频监控平台兼容，包含3.5英寸、容量不少于1TB的硬盘。包含安装费。
2. 4G红外球型摄像机	台	8550	支持全网通，与省视频监控平台兼容。摄像头支持1080P@60fps，不低于130万像素，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200米，支持20倍光学变焦；内置不低于128GB Micro SD Class10卡，电源支持AC24V，支持IP66。包含安装费。
3. 红外球型球机	台	3200	与省视频监控平台兼容，摄像头支持1080P@60fps，不低于200万像素，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200米，支持20倍光学变焦；支持IP66，包含安装费。
4. 设备箱	台	500	防热格栅设计，宽400MM，高500MM，深200MM；采用1.0mm厚的Q235工程级冷轧碳钢板。包含安装费。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

项 目	单 位	标准（元）	备注
5. 监测点立杆	个	41500	12米镀锌无缝空心圆柱，立柱直径219mm，厚度8mm，含1米监测点横臂支架。包含基础制作、挖掘及安装。
6. 太阳能电池板	个	38400	单晶硅，额定电压为24V DC，额定功率200Wp，每个监测点含6个太阳能电池板。包含安装费。
7. 取电施工	米	150	挖沟埋管布线费，含3*1.5电缆、6分尼龙管，下挖深度1米。
(六) 其他			
1. 里程碑	块	350	
2. 百米桩	根	100	
3. 轮廓桩	根	100	
4. 界碑	块	500	
5. 示警桩	根	120	
6. 宣传碑	立方米	1000	
7. 防撞护栏	根（4米）	3296	SB级（埋入式、含2根立柱）
	根（4米）	3552	SB级（打入式、含2根立柱）
	根（4米）	1824	A级（埋入式、含2根立柱）
	根（4米）	1816	A级（打入式、含2根立柱）
8. 标志牌面	处	1674	铝合金（A700）
	处	1530	铝合金（500×1000）
	处	3550	铝合金（1000×1000）
	处	11000	铝合金（1500×1830）
	处	11026	铝合金（1100X1830）
	处	3088	铝合金（600×1200）
	处	3156	铝合金（800×1200）
9. 标志杆	根	5000	铝合金版面反光标志
10. 桥梁公示牌	套	1580	玻璃钢单柱标志
11. 常温标线	平方米	25	
12. 热熔标线	平方米	70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

项 目	单 位	标准（元）	备注
13. 反光道钉	个	170	
14. 用地内取土	立方米	100	
15. 道口标柱	根	430	
16. 双面诱导标志	处	3026	
17. 爆闪灯	个	1000	附着式
	个	3000	单柱式
18. 中央分隔带钢护栏端头	米	1380	
19. 中央分隔带钢护栏端部护栏	米	1262	Am级组合型波形梁护栏端部（按12米计算，包含2米板和1米板）
20. 中央分隔带护栏	根（4米）	3440	Am级组合型波形梁护栏
	立方米	3562	整体型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含钢筋、2根立柱
21. 路侧钢护栏端头	米	1380	
22. 路侧钢护栏端部护栏	米	620	B级波形梁护栏端部（按12米计算，包含2米板和1米板）
23. 柱式轮廓标（含基础）	处	258	
24. 梯形轮廓标	个	30	
25. 标志砼基础	立方米	1500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1000	素混凝土
26. 太阳能警示灯	套	1000	
二、占、利用			
1. 占用路面、路肩	平方米/天	3	
2. 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直径10CM及以下）	米/年	40	占用期限2年以下的按标准的50%收取；占用期限2-5年的按标准收取，占用期限5年以上的按标准的2倍收取，最多收取10年费用。
3. 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直径10CM以上）	米/年	60	
4. 设置管线（路基以内）	米/年	40	
5. 设置管线（路基以外）	米/年	20	
6. 顶管施工	平方米	500	
7. 设置龙门架	座/年	2500	

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基准价格表

项 目	单 位	标 准（元）	备 注
8. 履带车、铁轮车上路 （不含砂石路）	米	50	无有效防护措施

抄送：厅行审处，执法处。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